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2-082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0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吕成伟召集和主持，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了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董事会拟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2-081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就该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品种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等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等。

（三）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四）额度及期限

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中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资金，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授权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

四、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2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了该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2月2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5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孚能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2月26日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正浩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6）。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6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能科技"或"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21.23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7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3.70元。募集资金总额3,318,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56,480,253.05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2022年11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0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757号）。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孚能科技（芜湖）有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了《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性能动力锂电池项目	525,625.90	392,000.00	275,648.03
2	科技储备资金	60,000.00	60,000.00	50,000.00
合计		585,625.90	452,000.00	325,648.03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18日，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649.1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1	高性能动力锂电池项目	525,625.90	11,036.56
2	科技储备资金	60,000.00	612.62
合计		585.625.90	11,649.18

（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151.97万元（不含税），其中保荐承销费5,747.55万元（不含税）已在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2022年11月18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272.05万元（不含税），本次拟置换人民币272.05万元，剩余未支付发行费用132.37万元（不含税）。

（三）募集资金置换总额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1,649.18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税）的自筹资金272.05万元，合计置换募集资金人民币11,921.23万元。

以上事项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4991号）。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11,921.23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结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出具《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4991号），认为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孚能科技公司截止2022年11月18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且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东吴证券对孚能科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7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北侧彩蝶路西侧孚能科技行政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25,167,72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25,167,7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91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91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YU WANG（王瑀）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根据当前疫情防控的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5,167,094	99.9998	635	0.000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5,167,094	99.9998	635	0.000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823,222	99.9229	635	0.0771	0	0.0000
2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23,222	99.9229	635	0.077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1、2对中小股东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1、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颜强、邵潇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股票简称：六国化工 股票代码：600470 公告编号：2022-045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国内外政治稳定、宏观经济环境和社会环境、产业政策、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23年9月底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521,600,000股为基础，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股票数量上限156,480,000股测算，该发行股票数量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4、公司2022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798.8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283.14万元，假设2022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前三季度数据的4/3倍，假设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与2022年度相比下降10%、持平及增长10%来测算，上述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

5、假设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2023年度不存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回购、可转债转股等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情形，该假设仅用于预测，实际分红情况以公司公告为准；

6、假设不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7、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预测）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预测）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52,160.00	52,160.00	67,808.00
情况1：假设公司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下降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398.49	23,758.64	23,758.6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044.19	17,139.77	17,139.7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1	0.46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1	0.46	0.4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37	0.33	0.3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37	0.33	0.31
情况2：假设公司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2年度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398.49	26,398.49	26,398.4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044.19	19,044.19	19,044.1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1	0.51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1	0.51	0.4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37	0.37	0.3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37	0.37	0.34
情况3：假设公司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增长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398.49	29,038.34	29,038.3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044.19	20,948.61	20,948.6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1	0.56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1	0.56	0.5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37	0.40	0.3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37	0.40	0.37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与本次发行前相比，本次发行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均存在一定程度的下降。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28万吨/年电池级精制磷酸项目"，预计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公司在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所做出的假设，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承诺或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详见《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之"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前，主要从事化肥（含氮肥、磷肥、钾肥）、肥料（含复合肥料、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化学制品（含精制磷酸、磷酸盐）、化学原料的生产加工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建设28万吨/年电池级精制磷酸项目。

公司是华东地区磷复肥和磷化工一体化专业制造的大型企业，拥有磷酸一铵产能30万吨、磷酸二铵产能64万吨、尿素产能30万吨、复合肥产能150万吨的生产能力，在国内市场具有较大影响力。本次拟实施的精制磷酸项目作为传统磷化工行业的延伸，与公司现有磷肥、磷化工产业链高度契合，能有效提升公司磷资源整体配置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磷化工产业一体化、高端化、精细化水平；精制磷酸产品下游用于新能源电池，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相关项目将增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整体的资产收益水平。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才和技术储备

公司为华东地区磷复肥和磷化工一体化专业制造的大型企业，经过多年发展，构建了较为完善的企业管理体系，在化工领域拥有一支经验丰富并且包括管理、研发、生产、销售、环保安全等各方面人才的团队。公司的管理优势和化工领域的人才、工艺技术储备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必要基础。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国家级农化服务中心，安徽省磷化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安徽省磷化工绿色设计与制造工程研究中心等技术创新平台。公司建立了健全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先后出台了"研究与开发内控制度"、"技术创新项目管理办法"、"知识产权管理规定"、"科研开发经费管理办法"、"实验室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和管理条例，设置合理的组织机构，制定健全的管理机制和激励机制，设立合理化建议奖、科技进步奖等，对能解决关键技术难题、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的按带来经济效益比例给予奖励，每两年评选一次劳动模范、技术标兵等先进单位及个人，激发全员创新热情，营造浓厚创新氛围。截至2021年末，公司拥有本科以上学历的人员496人，其中研究生以上学历22人，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259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32人。

为了加快发展新能源材料业务，公司研发中心集中公司优势研发力量，组织开展了精制磷酸合成产业化技术开发。公司的"萃取净化法"湿法磷酸净化及磷酸盐装置成为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工业化示范项目，其生产成品工业磷酸一铵产品质量国内领先，精制磷酸应用于电池原料行业，可取代能耗高的热法精制磷酸；"一步法二水-半水法磷酸工艺"P2O5回收率高达98%~98.5%，技术水平国内领先。

未来，公司将持续推动研发等相关人员的培养及引进工作，积极与国家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合作，共同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完善并提高发行人技术水平，有效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2、市场储备

对于新能源材料领域，随着国家新能源汽车相关政策措施密集出台，对新能源汽车政策支持力度的不断加大，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链进入高速发展期。受益于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行业和储能行业得以蓬勃发展，带动磷酸铁锂、碳酸锂材料市场需求增长，市场空间广阔。公司将结合自身技术基础与产品特点，以相关材料各使用领域的重要企业为销售对象，积极开拓下游市场，力争凭借高质量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获得客户的认可，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五、公司采取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下列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合法合规使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并持续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持续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

（二）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28万吨/年电池级精制磷酸项目。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完善投资决策程序，制定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有效运用各种融资工具，控制资金成本，通过建立科学的成本和费用考核体系，对采购、生产、销售等各环节进行管控，节省各项费用支出，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优化资本结构，增厚未来公司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减少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

（三）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落实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已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回报规划，在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的过程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以符合相关要求。

7、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铜化集团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股票简称：六国化工 股票代码：600470 公告编号：2022-042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六国化工"）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一、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1、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化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其中，铜化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70,452,256股（含本数），且本次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其余股份由其他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铜化集团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除铜化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不超过34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即"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铜化集团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将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的价格参与认购。

3、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铜化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不超过34名的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募集资金的存放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5、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

特此公告。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股票简称：六国化工 股票代码：600470 公告编号：2022-048

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概述

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决议，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即2021年10月11日至2022年10月10日。

二、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原因

自公司2021年2月26日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以来，公司董事会、经营层与中介机构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但由于内外部客观环境发生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市场价值表现、融资时机等多方因素，为全面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经与各相关方充分沟通和审慎分析，公司决定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三、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影响

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终止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授权，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是综合考虑相关监管政策及市场环境、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和表决。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公司综合考虑外部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公司终止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终止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股票简称：六国化工 股票代码：600470 公告编号：2022-049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国化工"）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继续加强和巩固公司磷复肥主营业务在行业内的地位，重点突出扩链强链补链，打造农资农业与生物工程一体化、电子化学品、化工新材料三个核心板块，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在湖北省当阳市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湖北徽阳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以下简称"湖北徽阳"），湖北徽阳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

2、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后续进展情况。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徽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湖北省当阳市坝陵工业园区

3、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韩帆

5、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

许可事项：肥料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

一般事项：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销售；肥料销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防火封堵材料生产；防火封堵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贸易经纪；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7、股权结构：本公司100%控股

该全资子公司尚未设立，以上全资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经营范围等注册信息最终以相关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北徽阳，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公司战略发展布局，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成立后的湖北徽阳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湖北徽阳成立后，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并对公司的治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此，公司将持续强化管理力度，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保证本次投资的全资子公司的高效稳健运作。

湖北徽阳目前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尚需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本次对外投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股票简称：六国化工 股票代码：600470 公告编号：2022-051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本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股票简称：六国化工 股票代码：600470 公告编号：2022-041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有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检查和谨慎论证，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该方案以下事项：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12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需以现金认购。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化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其中，铜化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70,452,256股（含本数），且本次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其余股份由其他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铜化集团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除铜化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不超过34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除铜化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届时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铜化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询价，其认购价格同意根据发行人按上述具体定价原则确定认购价格后，按前述认购价格予以认购。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未有有效报价等情形，则铜化集团认购价格不低于上述发行底价。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P_1=(P_0-D)/(1+N)$

其中，P_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_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56,480,000股（含本数），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其中，铜化集团拟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70,452,256股（含本数），且本次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按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6、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28万吨/年电池级精制磷酸项目	119,417.68	80,0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7、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铜化集团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锁定期相应调整。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且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同时，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铜化集团对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之一为公司控股股东铜化集团。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铜化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铜化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铜化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九、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自公司2021年2月26日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以来，公司董事会、经营层与中介机构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但由于内外部客观环境发生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市场价值表现、融资时机等多方因素，为全面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经与各相关方充分沟通和审慎分析，公司决定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股票简称：六国化工 股票代码：600470 公告编号：2022-043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六国化工"）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

该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者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